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282破申40号

申请人：泰州市拓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27HR8A，住所地兴化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靖江市欧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靖江市。

法定代表人：施某。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泰州市拓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于2026年5月8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市欧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13日，本院对欧亚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欧亚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欧亚达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1984年6月11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靖江市。

2024年5月30日，本院作出（2024）苏1282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欧亚达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州市拓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3584000元及利息（自1998年12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计收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09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7490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系原告垫支，被告于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因被申请人欧亚达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泰州市拓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欧亚达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欧亚达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靖江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泰州市拓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靖江市欧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江川
审 判 员	王 毅
审 判 员	夏黄斌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马 炼
-------	-----